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交易事项	预计发生金额
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晶安智慧”)	购买或销售产品、商品	不超过 2,500 万元
	提供或者接受劳务	不超过 2,500 万元
合计		不超过 5,000 万元

二、关联方

1、基本信息

- 1) 公司名称：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- 2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5MA1N1QY885
- 3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) 法定代表人：张鹏宪
- 5) 注册资本：201.01 万元整
- 6) 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3-9

- 7) 营业期限：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
- 8) 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信息系统软硬件开发及应用；信息系统工程设计；系统集成；通讯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关联关系

公司与晶安智慧的控股股东均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晶安智慧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，系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业务开展需要，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签订有关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2、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相关的关联董事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。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科新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